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深圳科曼非中小企业，不适用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/____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/__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/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/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/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/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三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1 日

海南省政采购智慧云平台 1包 2025-07-30 21:16:32

海南三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-07-30 21:16:3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广州龙之杰属于中小企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的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“以旧换新”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（二十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（一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（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8月01日

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

海南三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-07-30 21:16:32